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三項補助規定

111 年 12 月 13 日修訂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使 用年限	評估 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人工電子 耳配件	一般戶 6,000 元	2	不須 評估	<p>一、補助對象：裝置人工電子耳之聽覺機能障礙者，其原裝置之人工電子耳配件損耗致無法繼續使用者。</p> <p>二、其他規定：</p> <p>(一)曾依本辦法或健保獲人工電子耳補助者滿 3 年後始得申請；非獲上開補助者於接受人工電子耳手術滿 3 年後始得申請，首次申請時須檢附醫師開立註明人工電子耳植入日期之診斷證明，第 2 次之後申請可免附。</p> <p>(二)12 歲以下符合補助資格者得 1 年申請補助 1 次。</p> <p>(三)補助項目包括長線、短線、線圈、磁鐵、麥克風、耳勾、充電式電池、電池匣及其他必要配件。</p> <p>(四)各項配件項目同時提出申請視為補助 1 項次。</p> <p>(五)申請時得由輔具供應商出具原裝置之人工電子耳配件損耗致無法繼續使用之證明。核銷時須詳列所須更換之配件名稱與數量。</p>
	中低收入戶 8,000 元			
	低收入戶 10,000 元			
高活動型 輪椅-基 礎型	一般戶 25,000 元	4	甲類	<p>一、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p> <p>(一)第七類：【b710b】、【b730b】、【b735】、【b765】、【s750】或【05】下肢重度以上。(下肢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p> <p>(二)具自力推行能力者。</p> <p>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應符合下列所有規範：</p> <p>(一)採用高強度輕量化材質製作的骨架結構，含必要組件(骨架、輪組、煞車、座背墊、腿靠及踏板)之全車淨重 12 公斤以下。</p> <p>(二)後輪應配置高壓充氣胎，其可承受之充氣壓力值不得低於 100 磅/平方英吋(100psi)。</p> <p>(三)為符合個別化使用需求，高活動型輪椅-基礎型應能符合下列 3 項以上規格：</p> <p>1. 提供 3 種以上輪椅前後座高組合之選項。</p>
	中低收入戶 25,000 元			
	低收入戶 30,000 元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使 用年限	評估 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2. 介於 100 度至 75 度間的座背靠角範圍內，至少可提供 3 種以上之角度選項。 3. 提供 3 種以上後輪軸心前置位置選項，且軸心最大前置量不得小於 6 公分。 4. 提供 2 種以上之後輪外展角度選項。 5. 提供 2 種以上之前骨架彎管角度選項。 四、其他規定： (一) 申請高活動型輪椅-基礎型，18 歲以下符合補助資格者得 2 年申請補助 1 次。 (二) 申請本項補助者於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再申請輪椅各項次(項次 4 至 6)。 (三) 申請高活動型輪椅各項次核銷時應檢附原廠高活動型輪椅訂製單，包含機械結構調整範圍或功能，與訂購範圍或訂購功能等之必要資訊。

附註：

一、應備申請文件

- (一) 申請書正本。
- (二) 其他相關文件(如身分證、身障證明)。

二、核定補助通過與否及補助金額將行文通知。未核定前即已先購買輔具者，不予補助。

三、相關申請事宜，可洽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7-3368333轉3945。